

中国裁判文书网

2018年11月4日 星期日2018年11月4日 星期日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首页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彭庆与福建漳州鼎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二审民事判决书

概要

发布日期:2015-12-30

浏览:102次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 漳民终字第982号

ቷ 🖨

上诉人(原审原告)彭庆,男,1978年10月9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绵 阳市涪城区。

民事判决

委托代理人王大彪, 福建泾渭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福建漳州鼎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平和县。 法定代表人聂新峰,董事长。

上诉人彭庆因与被上诉人福建漳州鼎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 不服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平民初字第1072号民事判决,向本 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的委托代理 人王大彪到庭参加诉讼,被上诉人福建漳州鼎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本院公告 送达开庭传票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 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判决查明,原告于2006年9月进入福建漳州鼎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 作,从事岗位为业务经理。原、被告签订《劳动合同书》,合同约定期限至 2014年5月31日止。2012年至2014年3月被告拖欠原告工资70940元。截止2014 年3月,原告工作年限7年6个月。原告离职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为5756.15元。 2014年1月8日, 林琳等19人以被告拖欠他们工资为由到平和县劳动保障监察大 队投诉。平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知被告限期提供职工花名册、营业执 照、工资表等材料,但被告没有提供,平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令被告 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进行整改。2014年5月9日,原告向平和县劳动 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该委以平和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已受理为由作 出平劳仲案(2014)30号不予受理通知书。

原审判决认为, 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 合同,原告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应予以支持;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 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 四十七条之规定, 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 每满一年支付一个 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原告于

2006年9月入职被告,至2014年3月原告的工作年限已满7年6个月,经济补偿金 的工作年限按8年计算,被告应付原告经济补偿金46049.2元(5756.15×8); 劳动者必须就用人单位拖欠其劳动报酬、经济补偿金等的违法行为先向劳动行 政部门投诉, 劳动行政部门责令用人单位限期支付后, 用人单位仍未支付的, 才存在加付赔偿金。本案原告提供的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 证明劳动 者虽就被告拖欠其劳动报酬等行为向劳动行政部门投诉,但劳动行政部门并没 有责令被告限期支付劳动报酬等。原告直接起诉要求加付赔偿金的请求,不予 支持; 用人单位欠缴社会保险费应由社保管理部门解决处理, 不属于人民法院 受案范围,被告就社会保险费的缴纳问题,可向相关行政部门申请解决。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第一百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 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五条、《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判决: 一、解除原告彭庆与被告福建漳州鼎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关 系。二、被告福建漳州鼎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 原告彭庆工资70940元。三、被告福建漳州鼎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 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彭庆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46049.2元。四、驳回 原告彭庆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 间的债务利息。受理费人民币10元, 由被告福建漳州鼎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 担。

上诉人彭庆不服,上诉的主要理由:一审判决以劳动行政部门没有责令用人单位限期支付工资作为前置为由,未予判令被上诉人按欠付工资100%标准加付赔偿金不当。二、被上诉人有义务为上诉人缴纳2013年5月至劳动合同解除期间的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等社会保险费。请求:撤销(2014)平民初字第1072号民事判决第四项,改判:1、被上诉人按欠付工资100%标准加付赔偿金70940元。2、被上诉人缴纳2013年5月至劳动合同解除期间的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等社会保险费。3、上诉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被上诉人福建漳州鼎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作答辩。

二审经审理查明,对于原判查明的事实,上诉人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

另查明,二审期间上诉人提供新的证据,平和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在2014年6月5日向被上诉人发出的"责令改正通知书"、"送达回证"、"说明"各一份,证明平和县劳动行政部门于2014年6月5日责令被上诉人在2014年6月15日前支付包括上诉人在内所欠的工资,但是被上诉人逾期没有支付。因上述证据原审庭审结束前已经存在,虽不属于新的证据,但因该证据与本案存在关联性,不存在上诉人故意逾期提供证据的情形,本院予以采纳。可证明平和县劳动行政部门于2014年6月5日责令被上诉人在2014年6月15日前支付包括上诉人在内所欠的工资,但是被上诉人逾期没有支付的事实。

本院认为,上诉人彭庆于2006年9月进入被上诉人福建漳州鼎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从事岗位为业务经理。双方签订《劳动合同书》,合同约定期限至2014年5月31日止。2012年至2014年3月被上诉人拖欠上诉人工资70940元,因被上诉人福建漳州鼎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上诉人彭庆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请求被上诉人支付拖欠工资及加付赔偿金、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应予支持。上诉人提出,一审判决以劳动行政部门没有责令用人单位限期支付工资作为前置为由,未予判令被上诉人按欠付工资100%标准加付赔偿金不当的上诉理由,经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

足额支付劳动者报酬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支付,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 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劳动者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用人单位 支付加倍赔偿金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本案平和县劳动行政部门于2014年6 月5日责令被上诉人在2014年6月15日前支付所欠上诉人的工资,被上诉人逾期 没有支付,故上诉人彭庆请求被上诉人福建漳州鼎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按欠付 工资100%标准加付赔偿金符合法律规定,因上诉人在二审期间才补充提供由劳 动行政部门责令支付的证据, 属逾期提供证据, 因此, 原审判决以未经劳动行 政部门责令支付为由,对上诉人彭庆的该请求不予支持并无不当。但鉴于上述 证据与本案案件的基本事实有关,存在关联性,可证明经平和县劳动行政部门 责令被上诉人在2014年6月15日前支付包括上诉人在内所欠的工资,被上诉人 逾期不支付的事实,且不存在上诉人故意逾期提供证据的情形,依照《最高人 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二条的规 定、本院应予采纳。上诉人彭庆的该上诉请求成立、本院予以支持。上诉人提 出被上诉人为其缴纳2013年5月至劳动合同解除期间的社会保险费的主张,不 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本院不予采纳。原审判决解除彭庆与福建漳州鼎能生 物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福建漳州鼎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彭 庆工资70940元及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46049.2元,双方均无异议,本院予 以维持。被上诉人拖欠上诉人工资70940元,其还应当向上诉人彭庆按欠付工 资100%标准加付赔偿金70940元,本院予以增判。被上诉人经传票传唤,无正 当理由拒不到庭,本案依法缺席判决。综上,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规 定, 判决如下:

- 一、维持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平民初字第1072号民事判决;
- 二、被上诉人福建漳州鼎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上 诉人彭庆加付赔偿金人民币70940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审案件受理费10元, 由被上诉人福建漳州鼎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书记员柯雅惠

附主要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 第一百七十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 (二)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 以判决、裁定方

式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三)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 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四)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原审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第二审 人民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

第二百三十九条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

前款规定的期间,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一百零二条当事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逾期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不予 采纳。但该证据与案件基本事实有关的,人民法院应当采纳,并依照民事诉讼 法第六十五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训诫、罚款。

当事人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逾期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采纳,并对当事人予以训诫。

当事人一方要求另一方赔偿因逾期提供证据致使其增加的交通、住宿、就 餐、误工、证人出庭作证等必要费用的,人民法院可予支持。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推荐 案例



|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判文书网使用帮助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裁判文书网使用帮助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